

##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十七屆第七次執委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1.08.17

會議主席：林峰正

出席執委：林峰正、李茂生、魏千峰、陳建、鄭文龍、薛欽峰、顧立雄、廖福特

列席人員：吳佳臻、吳佳珮、郭松穎、張斐嵐、林俊言

會議記錄：張斐嵐

### 一、募款餐會籌備事項

1.日期：2001.09.08（星期六）

2.場地：歐登餐坊

大家請加油!!!

### 二、專案進度報告

1.人權雜誌：林峰正報告

第二期為配合募款餐會的宣傳，預定於8月底出刊。目前佳珮與雍昇主編正如火如荼、水深火熱進行中。

2.2001年人權報告：李茂生報告

目前人權新聞持續收集、分類中，預計12月底完成資料收集。若AIT今年依然要求人權報告協助，則僅將提供2001年報告大綱和2000年人權報告全文。

☆ 人權報告組執委請注意：由於目前人權新聞的數量繁多，另初步分類亦有爭議，秘書處會將全部的人權新聞分類狀況傳給各執委，請各執委挑選「真正的新聞，並做分類，於二個星期後（9月3日前）用盡任何辦法通知秘書處，讓秘書處可進行下一步作業，謝謝

3. 人權手冊（陳俊宏編著）：林峰正報告

決議結合教師進修方案，舉辦「人權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營」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，依經費多寡，訂定人數與印製數量。此活動以人權教育推廣為主，人權手冊之出版將另尋他法。

4. 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申請教育局人權教育活動補助—人權音樂專輯：林峰正報告

企畫案已送出，目前正等候結果。

### 三、陳情個案

1.阿瑪斯輪船長限制出境案：林峰正報告

目前船長與輪機長已出境返回希臘，相關已聲明上網

2.戊○○案：吳佳臻、鄭文龍報告

案主希望能再提國賠，但鄭律師認為警方和其傷害案情的發生並無相關因果關係，因此國賠的可能性極低。之前，顧律師亦曾與案主談過國賠的可能性非常

weak。

3.甲○○案：薛欽峰報告

薛欽峰代擬國賠訴狀，法院通知若案主的情況無改善，則將不開庭。目前案主在桃園龍潭的某家軍醫院，由其家屬照顧。

4.乙○○案：吳佳臻報告

希望俊言代擬陳情書。

5.己○○案：鄭文龍報告

因案情牽涉到民事財產分配的問題，執委會決議不介入，請案主找律師，即可解決其困擾。

#### 四、對外合作案與會議

1.8/20，7：00-9：00 協辦「同志與人權」講座，主辦單位為同志諮詢熱線。

2.9/21-22 行政院、亞太公共事務論壇、促進和平基金會合辦 NGO 研討會，台權會受邀參與 9/22Panel，就「NGO 國際接軌之策略與挑戰」發表報告。

3.「國際刑事法庭 ICC 研討會」會議報告。與香港人權團體聯繫事宜。(林俊言)

4.提案至外交部，邀請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任或前任主席、委員來台座談。

#### 五、提案討論

1.「法律扶助草案」會期前進行立院遊說：是否應於近期協同司改會、律師公會開會。

決議：等待會期開始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策略。

2.曾茂興希望社團推薦參選立委。

決議：婉拒其要求。另往後若有相關選舉背書的要求，為保持民間團體的中立立場，一概婉拒。

3.「亞洲人權憲章」台灣出版事宜。

決議：「亞洲人權憲章」目前已上網，在 2000 年的人權報告附錄中亦可見。因而不行另行單獨出版，可在人權雜誌中以專題介紹方式，加以推廣宣傳。

六、九月份執委會時間：募款餐會結束後，再決定、通知。

---

回函

同意上述決議

對上述決議另有意見：

---

簽名：